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澎警交字第1153112801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、固定式測速照相及闖紅燈照相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、固定式測速照相及闖紅燈照相設置地點」一覽表。

局長林樹國